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 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官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或族群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万、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 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仟獨立董事,其已充仟者,當然解仟: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四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
-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八、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九、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 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 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人數違反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改正;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 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 人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若有提名獨立董事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

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 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 應於公告前項候選人名單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 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一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六條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 規定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八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九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

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

戶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 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來寫其他文字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 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